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6年6月26日股東會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含代理人，以下同）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屬非具股東身份之受託代理人與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出席數： 一、本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其所持本公司之股份。 三、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	股東會之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六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其指定一名董事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股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法定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臨時動議之一般詢答事項，不在此限。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行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後，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主席應予制止。如其發言仍不停止，或有其他妨礙議事程序之情事，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為維持議場秩序或會議順利進行之必要處理。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發言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一項規定。 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並準用前條第三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理。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每次發言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擬提出議案或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經有表決權之出席股東以書面為之；且除臨時動議外，應有其他出席股東簽署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〇.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出席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第十五條	董事會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會前提案，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後得列入議程之股東提案，如屬同類型議案，由主席併案處理並準用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但選舉董事表決，依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原定之各項議案，未於各該議案討論當時，在場以口頭表示異議者，均視為同意。 議案之決議，由主席裁示以投票表決或徵詢方式為之，經主席徵詢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一）並無股東表示異議者。 （二）有表決權之股東雖表示異議，但依前項視為同意之表決權數，已達法律或章程所定之通過權數者。 依前項第二款視為決議通過者，應於議事錄載明視為同意之表決權數及其權數比例，並加註表示異議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七條	議案交付投票表決時，由主席指定監票人員二人及計票人員若干人，執行各有關任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且由監票員將表決票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公司保存。 出席股東對於表決過程、計票方式、表決票有效或無效等事項如有爭議時，由監票員載明爭議人之股東戶號、權數、爭議事由，並簽名或蓋章後予以封存。
第十八條	表決票經監票員全體均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發之表決票者。 （二）以空白之表決票投入票櫃者。 （三）表決票破損、字跡模糊，致無法辨認者。 （四）經塗改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五）同時圈選贊成及反對者。 計票員對表決票有疑問時，應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無效。經認定為無效之表決票應另行放置，於計票完畢後，由計票原點明票數，交由監票員註明無效並簽章。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及維持現場秩序之糾察員（或保全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宜，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有明訂者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